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須予披露交易的補充公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所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8,075,101港元)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補充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以修訂(其中包括)代價的付款條款如下：

倘上市委員會於釐定日(定義見下文)或之前授出代價股份的上市批准，則代價總額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8,075,101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及償還：

- (i) 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018,775港元)以現金支付(「**現金代價**」)；及
- (ii) 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1,056,326港元)透過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2.19港元向顧女士(作為賣方的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9,614,760股代價股份支付。

本公司須於(i)發出深圳行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而當中所載純利為人民幣2,200,000元或以上；或(ii)買方於期權期限屆滿(「**釐定日**」)或之前並無行使認沽期權(以較早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現金代價及代價股份。

倘於釐定日或之前尚未獲得上市批准，本公司將於釐定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償還代價總額人民幣24,000,000元。

由於代價將於釐定日後而非於完成日期後支付，故代價將不再以託管形式持有。

除上文所述外，買賣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

代價股份

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3%；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9%。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發行價：

- (i) 相當於股份於補充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9港元；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補充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442港元折讓約10.32%。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將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且與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1,875,847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並無超過一般授權的限額，故毋須獲股東批准。

訂立補充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補充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發行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i) 預期COVID-19疫情將於短期內繼續對整體經濟以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融資活動構成負面影響，故保留財務資源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利益。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可減少本集團的現金流出，對本公司有利並符合其利益；及
- (ii)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Foga Group Ltd. ⁽¹⁾⁽⁷⁾	21,673,338	13.60 %	21,673,338	12.83 %
汪東風 ⁽²⁾	1,650,800	1.04 %	1,650,800	0.98 %
Foga Holdings Ltd. ⁽¹⁾	<u>7,763,997</u>	<u>4.87 %</u>	<u>7,763,997</u>	<u>4.59 %</u>
小計—Foga Group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1,088,135	19.51 %	31,088,135	18.40 %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 ⁽⁴⁾	7,785,700	4.89 %	7,785,700	4.61 %
楊韜	<u>1,340,000</u>	<u>0.84 %</u>	<u>1,340,000</u>	<u>0.79 %</u>
小計—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9,125,700	5.73 %	9,125,700	5.40 %
空中網集團 ⁽³⁾	10,202,168	6.40 %	10,202,168	6.03 %
上海大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大承」) ⁽³⁾	<u>22,268,908</u>	<u>13.97 %</u>	<u>22,268,908</u>	<u>13.18 %</u>
小計—空中網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2,471,076	20.37 %	32,471,076	19.21 %
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 ⁽⁶⁾	9,584,000	6.01 %	9,584,000	5.67 %
張強 ⁽⁸⁾	93,333	0.06 %	93,333	0.06 %
顧女士	6,073,000	3.81 %	15,687,760	9.28 %
其他公眾股東	<u>70,943,994</u>	<u>44.51 %</u>	<u>70,943,994</u>	<u>41.98 %</u>
總計：	<u>159,379,238</u>	<u>100 %</u>	<u>168,993,998</u>	<u>100 %</u>

附註：

- (1) Foga Group Ltd.由Managecorp Limited(作為Wa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Wang Trust為由汪東風先生(作為其授予人兼保護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Managecorp Limited。Wang Trust的受益對象包括汪東風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汪東風先生及Managecorp Limited被當作於Foga Group Ltd.持有的21,673,3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Foga Holdings Ltd.由Managecorp Limited(作為Hao Do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Hao Dong Trust為廖東先生(作為其授予人兼保護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Managecorp Limited。Hao Dong Trust的受益對象為廖東先生本人。廖東先生及Managecorp Limited被當作於Foga Holdings Ltd.持有的7,763,9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汪東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5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期間歸屬。汪東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七月十三日期間購買合共850,800股股份。彼於二零一八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獲授予3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50,000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歸屬,其餘250,000個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被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予汪東風先生2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50,000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歸屬及50,000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汪東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由於歸屬時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股股份,1,650,800的數字包括1,500,800股股份及150,000個未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並視為本公司就汪東風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作出審慎而完整的披露。
- (3) 上海大承由空中(中國)有限公司(「空中中國」)透過若干合約安排擁有98.54%權益,空中中國則由Kong Zhong Corporation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空中中國及Kong Zhong Corporation被當作於上海大承所持有的22,268,9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由楊韜先生全資擁有。楊韜先生被當作於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所持有的7,785,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楊韜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1,34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期間歸屬。
- (6) 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於9,5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董事持有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任何股份,且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與其他股東概無關連。
- (7) 汪東風先生、廖東先生及楊韜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有關彼等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節。
- (8) 於本公告日期,張強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93,3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張強先生獲授予1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期間歸屬。彼進一步獲授予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8,333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歸屬,其餘41,667個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被註銷。張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售出75,000股股份。本公司進一步授予張強先生6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12,000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歸屬、12,000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及12,000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歸屬。由於歸屬時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股股份,93,333的數字包括69,333股股份及24,000個未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並視為本公司就張強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作出審慎而完整的披露。

由於完成須待該等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上文或下文所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的統稱
「代價股份」	指	即將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向顧女士配發及發行的9,614,760股新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1,875,847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發行價」	指	2.19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上市批准」	指	上市委員會將授予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批准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計劃，以於股份在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5485元的概約匯率換算。該匯率僅就說明用途而採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軍先生、刁國鑫先生及朱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棟先生、黃志堅先生、崔宇直先生及陸肖馬先生。